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国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国腾”）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清远国腾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1,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4日